

專案質詢

8-1-7-052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育敏，有鑑於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所指「學校專業輔導人員」，係指社工師和心理師，惟學校尚有輔導老師之編制，教育人員易混淆三者之角色及功能，導致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成效不彰，服務績效低落，難以發揮真正效益。本席主張教育部應儘速舉辦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國中小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，藉由實際個案之處理經驗分享，使學校教育人員釐清社工師、心理師與學校輔導老師三者間之分工，並協助其依學生之需要，適時轉介各類專輔人員，以落實解決學生問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全面建置校園霸凌事件防制與輔導機制，確實輔導偏差行為學生，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《國民教育法》第 10 條修正案，規定各縣市政府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，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，相關辦法由教育部會商各縣市定之。
- 二、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訂定《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》，規定領有臨床心理師、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，可擔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，並由教育部視實際需要補助之。
- 三、學校諮商人員多負責提供學生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；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主要負責增強學校與家庭的溝通，結合社區資源以協助高風險學生及家庭，並與教師及學校其他助人工作者合作，共同評估學生與學習需求有關的資訊，進而研討與執行解決策略。
- 四、學校原設有輔導老師之編制，其與心理師性質較相近，故學校教育人員對於心理師之工作性質較瞭解，但對社工師之工作性質與工作型態，則較陌生。因此，學校教育人員面對學生出現問題時，即把學生轉介予輔導老師，易忽略學生的問題可能來自家庭，需由社工師進行「外展」（即拜訪家庭或社區，瞭解學生問題的原因），以連結社區資源與社會福利服務介入解決之。學校教育人員如不瞭解心理師與社工師各自之角色功能，往往無法善用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輔導人力，導致服務績效無法大幅開展。

- 五、為使學校教育人員瞭解心理師及社工師彼此功能、角色與任務之不同和工作型態的差異，爰建議教育部分區辦理專業輔導人員研討會，邀集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員、輔導諮商中心人員、學校主管、教師組織幹部等共同參與，藉此強化學校輔導工作團隊之效能。